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親字第45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顏迺偉

訴訟代理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事務官汪家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 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生母乙○○自甲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被告 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應認領原告 A 0 1 為其子女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他方為被告。前項事件，由第三人提起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；其中一方已死亡者，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。又依同法第39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於判決確定前被告均死亡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檢察官續行訴訟。家事事件法第39條、第5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理由已敘明：本法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其身分關係牽連甚廣，具有一定之公益性，即使被告死亡，亦仍有使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，故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或由第三人提起者，若被告均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因我

01 國現行法體系在涉及公益之民事事件如無當事人時，係規定
02 由檢察官做為職務上之當事人，除別有規定外即應由檢察官
03 續行該訴訟。

04 二、查原告A 0 1 請求確認其非其生母乙○○自訴外人甲○受胎
05 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惟訴外人甲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已於民國
06 101年4月15日死亡，係於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但本件仍有
07 使原告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，因我國現行法體系在涉及公益
08 之民事事件如無當事人時，係規定由檢察官做為職務上之當
09 事人，故依此一法理，原告A 0 1 起訴請求確認其非甲○之
10 婚生子女，甲○既已死亡，則原告以檢察官為被告，即無不
11 合，合先敘明。

12 乙、實體方面：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生母乙○○於00年0月0日與甲○結婚，復
14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自甲○處受胎產下原告，原告即受婚生推
15 定為甲○之子，而甲○於000年0月00日過世，惟原告於000
16 年0月00日前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進行親子血緣鑑定並於000
17 年0月00日作成鑑定結果，原告始知悉非甲○之女，原告血
18 緣上生父為被告A 0 2，爰依法提起否認推定生父及請求認
19 領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1 （一）被告A 0 2：同意原告之主張等語。

22 （二）被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：對原告之主張無意
23 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

24 三、否認子女部分：

25 （一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
26 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
27 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
28 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
29 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
30 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」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

31 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之戶籍登記中之父親欄位為訴外人甲○等節，

有戶籍謄本存卷可參，而原告非生母乙○○自訴外人甲○
受胎所生等情，有卷附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親緣鑑定報告1
份為證，該鑑定報告結論略以：「本次鑑定共測試15項DN
A標記，均無法否定A 0 2是A 0 1父親的可能(如在非親
子關係時應有99.99%以上的機會某項抗原標記不合，請見
說明均為無法否定親子關係)。基於一般國人(在台灣)抗
原標記頻率的比較，A 0 2是A 0 1父親之可能性為99.0
0000000%以上」等語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本院參酌現
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
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999997%以
上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其非生母乙○○自甲○受胎所生
之婚生子女，依上開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
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認領子女部分：

(一)原告經本院判決確認非其生母乙○○自甲○受胎所生之婚
生子女後，即屬非婚生子女，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之規
定得提起認領之訴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係生母乙○○自被告A 0 2受胎所生，真實生
父為A 0 2等節，已經審認如前，則原告主張其為A 0 2
之女的事實，應值採信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又原告提起本訴固屬有據，惟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
得不然，應認被告所為自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是本件
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
條第2款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